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主席（柯召集人文哲）致詞：本次是新年度的廉政透明委員會，我第一個任期讓臺北市貪瀆案件明顯減少，像我任內中山一派出所警察集體收賄案件，我們需要外部委員進來幫忙思考後面的問題如何解決，從制度面解決。像最近衛工處技工收紅包的案件，其中有許多制度面的問題，希望藉由外部委員挖掘背後問題，探討通案上、制度面如何改變。最近市府出現廉政問題時，都是制度面出問題。本府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之目的是引進外部力量，告訴我們制度哪裡有問題，希望本府制度更公開透明。也希望公共工程能夠吸引本來不願意來投標的民間業者來競爭，讓臺北市工程品質好還要更好，希望在過程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0710300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

柯召集人文哲：好，下一個。

案號 07103002：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教育局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目前試辦是找兩個學校，完成後，請問下一個試辦案預定在什麼時候進行？

教育局：可能規劃以單一行政區或多行政區域聯合之方式。

柯召集人文哲：如果今年 9 月試辦完畢，下一次主要工程要等到明年嗎？有沒有寒假的工程規劃？

教育局：屋頂防漏工程可以在今年度完成，PCM（專案管理）的部分會延續。

柯召集人文哲：這個試辦完成以後，應該要有檢討。教育局的

工程大部分都集中在暑假，今年暑假到明年暑假之間，有無其他工程可以試辦？

教育局：因為明年開始會有 109 年度其他修建工程啟動，今年 9 月至 12 月的大概是使用統籌款的部分。

柯召集人文哲：等到 9 月試辦結束以後要有檢討報告，以決定下一階段該怎麼做，我認為 9 月以後應該還會有工程案發包。教育局的工程因為標案規模太小，影響監造成效不彰，所以教育局要有 pooling 的構想，本案列管，請教育局 9 月中以後要提出政策方向。

案號 07103003：有關推廣網路公祭案。

柯召集人文哲：殯葬處好像沒有很用力推動，請殯葬處再研究一下。

殯葬處：目前有跟殯葬業者合作試辦，未來也會持續跟業者推廣。我們目前有研擬要增加誘因，可能會針對使用網路公祭的使用者，在禮廳規費方面設計折扣，以規費減免提昇網路公祭使用量。

柯召集人文哲：未來一殯將遷入二殯現址，如果人潮全部湧入那一定負荷不了，所以要先開始宣導，如何鼓勵民眾可以不用到場祭拜。但是收禮金還是要有整套規劃，要有創意，設計悠遊卡電子支付收禮金、網路線上收禮金，網路公祭進行中留言等。臺北市申請使用環保葬的比例達 25%，表示臺北市民很能夠接受新思維。

殯葬處：每年約有 4,000 多人申請環保葬，臺北市的使用比例佔全國的 38%。

柯召集人文哲：可以找宗教界，例如法鼓山、慈濟、佛光山等推廣。

殯葬處：我們有找法鼓山討論過合作意願，未來會持續溝通。

柯召集人文哲：如果環保葬的使用率達到 50% 以上，那市政府

蓋靈骨塔的壓力就會減少很多，所以環保葬一定要用力推，臺北市能達到 25%，我覺得很了不起，這表示臺北市民的觀念相當開明，繼續努力。

案由二：有關主計處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執行情形。

主計處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民主國家很難處理懸帳，我覺得很奇怪，欠國家的錢不用還，那為什麼國家還要給你社會福利？像是交通罰款、停車費、欠了好幾億也沒有解決？欠國家多少都知道，但我們沒有任何能處理他的方法，所以一直擺著，要收也收不到，那乾脆不要收算了。好像有規定罰鍰金額在 300 元以下就不追，如果說罰鍰沒有繳完就不能申請臺北卡，這樣子會怎樣？

鄧副召集人家基：可以訂個規則管制他，比如控管 credit。

袁委員秀慧：如果是經濟面上，我們可以強制執行他的財產，但最怕遇到的問題是沒有財產，或是他名下只有一臺車，那我們要每天追著那臺車跑。

柯召集人文哲：假設我現在發布行政命令，罰鍰未繳納者，不能發給臺北卡呢？

袁委員秀慧：那要看臺北卡的性質，如果說有連結到社會福利的部分，那禁止福利可能會有不當連結的疑慮。但如果說只是針對那張卡，倒是可以研究看看。

柯召集人文哲：如果那張卡沒有的話，65 歲以上每月享有 480 點的補貼就沒有了。

袁委員秀慧：這個要研究看看，建議主席先不要做決議。

柯召集人文哲：我覺得只要我們告訴民眾欠款，99.9%的人應

該都會還，只是目前問題是我們找不到他。問題就在於我們沒有歸戶的功能。

袁委員秀慧：這個應該是可以做。

柯召集人文哲：我們可以思考用身分證字號統一歸戶的概念，比方說先控制 3 張卡，針對公務員、65 歲以上長者老人卡、學生（國小、國中、高中），要拿到政府的社會福利之前，就要先繳納罰鍰。之前註銷了 7 億的懸帳，針對這個問題，也必須要想一個方法解決，如果你讓欠款對象能有一個很方便的繳納方式，我認為 99.9% 的人會去繳。但以前就是沒有確實通知，所以一直虛耗。請主計處、法務局研議歸戶的方式。

林委員大涵：有兩個部分想要了解，第一個是行政罰鍰的處理原則，應該是期滿後 60 天要送強制執行，請問過去有按時送執行的比例，與沒有送執行的比例各是多少呢？如果市政府都沒有送執行的話，那又是另外一種問題。

柯召集人文哲：有些罰鍰金額送強制執行或稽徵的效益與成本不符，比如說停車費。所以我認為，一定要有一個很簡單的方式，比如說在報稅時候繳納。

林委員大涵：另一個部分是，例如沒繳大樓管理費會被貼在公告欄示眾，是不是可以考慮訂出一個金額級距，比照勞動局用軟性公布違法資方的方式辦理。

柯召集人文哲：公布也是一種方式，我們要想出簡單方法解決懸帳的問題。本案列管，請鄧副市長做 PM，督導主計處、法務局與資訊局機關研議歸戶的可能性。

案由三：本府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與未來精進作為。

工務局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公開閱覽 SOP 尚在研訂？

張委員郁慧：原本就有公開閱覽程序的法源與 SOP。現在工務局辦理的，是要研議如何增強公開閱覽辦理之成效。

柯召集人文哲：要考慮實務上為何大家不參與公開閱覽？上次我們討論臺北市有流標太多之問題，但因為其他縣市更嚴重，所以沒有再特別檢討。SOP 必須務實，要能夠解決廠商疑慮，SOP 才有用。民間廠商不願承攬政府工程，原因是什麼？

張委員郁慧：因為政府工程要遵循之法規程序都很繁複。

柯召集人文哲：這就是我們要檢討跟改進的地方。反過來說，專門承攬政府標案的廠商有什麼原因？當民間表示不願意承攬政府工程，我們就必須要檢討了，障礙到底是什麼？我從來沒想過台灣的營造業竟然會分成民間組跟公家組？為什麼民間公司不投標？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再來向市長室報告原因是什麼、如何解決。另外公開閱覽的部分，既然要做就要有效果，要能解決民間疑慮。

工務局：公開閱覽程序的主要障礙在於，廠商看圖及標案必產生人力成本。所以廠商寧願在上網公告以後，再去下載比較正確的標單。剛剛提到如果擔心有預防規格限制競爭的情形，我們可以靠設計審查制度來因應。我們也會把剛才簡報提到的四項策進作為都納入公開閱覽 SOP 中，希望可以廣泛宣傳給廠商知道，讓廠商可以提供具體的意見。但廠商認為公開閱覽只是形式，所以根本沒有看也沒有參與，因此現在要設法增加誘因使廠商願意參加公開閱覽。

柯召集人文哲：流標的狀況要壓到最低，以後如果有流標的案

子，要在公共工程會報中公布 PM 的名字，我要知道是誰；每流標一次就要浪費 3 個月，兩次浪費 6 個月，這部分一定要慢慢改進。等公開閱覽制度做好了之後，連同後續改進的方法是什麼，完成後向市長室報告。

案由四：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

都發局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關於明倫公宅案，是「亞東水泥」偷工減料？還是出廠的品質不好？

都發局：是亞東水泥的出料廠在做配比的更換。

柯召集人文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不只是這一案受到影響？

都發局：如果是同一廠出來的，很有可能當時出料的配比都有問題。

柯召集人文哲：臺北市有發現到就算了，那其他縣市呢？有沒有賠償的問題？

都發局：自從 BS 版發現問題後，這個案子之後都沒有再用亞東水泥的料。

張委員郁慧：有可能是承包商叫錯料或給錯料，叫到強度值 280 (kgf/cm²) 的料，因為判讀試驗值剛好差一個級距。

林委員大涵：從戰情系統看明倫公宅 1 月到 3 月的進度暴衝約 20%，如果在 12 月時發生這樣的狀況而暫停下一工序，那施工進度為何會突然暴衝？

柯召集人文哲：是出廠的產品有問題嗎？

都發局：預拌車從預拌混凝土廠送到工地，那一車的料強度不足。

柯召集人文哲：廠商有沒有說明？

都發局：廠商有找議員，議員有透過議會找我們去說明。

柯召集人文哲：廠商送錯料還要我們去說明？那然後呢？

都發局：我們也循程序做鑽心取樣、鑑定，只要確認安全無虞，對於不合格的項次不予計價、扣款。因為下包的供料廠商不是我們的合約廠商，我們對的是營造商，但依合約營造商要負全責。

林委員大涵：我剛剛提到進度暴衝的部分，是因為如果有進度延誤超過10%的部分，應該要有額外罰則，而不只是不計價。但就在事發那個月之後，工程進度暴衝17%，而其他公宅都沒有這樣的狀況發生，而那個時候新聞稿聲明只有延誤3%，所以這個進度表是不是廠商說了算？

都發局：回答委員，那個時候是因為一樁檢舉案，機電廠商被解約後出來爆料工程進度延誤十幾%，但是依照我們檢視過所有報表，進度延誤大約只有3%左右。

柯召集人文哲：亞東水泥送錯料時自己有沒有做內部檢討？是只有臺北市送錯？還是全臺灣都送錯？送錯料應該要對社會有所交代。

都發局：對於一級品管的自主檢查，我們從公宅開始興建到現在，統計所有一級品管的報告紀錄，約是2,833份，只有這一份的抗壓數據不合格。

柯召集人文哲：那怎麼會發現？

都發局：不論是中央或是臺北市的施工規範，取樣都是一定要做的程序，混凝土車來到工地，每一立方公尺要取一組（三顆）試體，經過28天養護之後，再送到實驗室壓製，讓我們瞭解這批混凝土強度是不是足夠。施工規範也有補強或複查機制，也就是說，如果強度不過的話，就必須進行鑽心，如果鑽心再不過就必須進行鑑定。這些步驟都走完，才能確定我們機關要不要收受這批強度不夠的產品。以上講解的就是一級品管要

求的作業方式。

薛委員春明：這事情很單純，我們跟施工廠商有合約關係，供應商跟施工廠商之間是另一個合約關係。這個案子市政府要處理的話很簡單，依約該罰要罰，後續該補救的要補救，這個廠商有不良情事，都發局應該要告訴府內機關這個廠商履約上有這種情形，這個廠商在臺北市的工程都一起處理，合約上雖然沒有寫到這點，但我們實務上是可以這樣做的。

柯召集人文哲：錯誤的原因在哪？要有真相，到底是水泥廠送錯料？還是營造商的錯？總是要有人講實話。

都發局：我們調查時發現，可能是配料廠的電腦參數設定錯誤所以呼應張委員郁慧剛剛提到的，可能是電腦參數設定成 280 (kgf/cm²)，剛好少一個級距。

柯召集人文哲：亞東水泥自己有沒有做補救？

都發局：補救部分還是要由營造廠商負全部責任。

袁委員秀慧：因為這批水泥不只有明倫公宅用，市長擔心的是會不會有其他地方受害？這個事件是只有我們知道還是外部都知道？

張委員郁慧：這個案子有上負面輿情，同一個期間內工務局的相關工程都沒有發現這樣的情形，評估起來比較像是個案，設定參數錯誤的可能性很大。

柯召集人文哲：這批料只有賣我們嗎？

薛委員春明：請都發局跟包商和亞東談一下，確定當天那批料出了多少混凝土車，這樣一下就知道了。站在市政府的角度，首要在意是有沒有配送到臺北市公共工程的工地。

工務局：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每一批料要出的時候，都會依據廠商開出來的配比做調製。換句話說，如果公宅設定的強度是要 350 (kgf/cm²)或 280 (kgf/cm²)，而其他的工程可能只要 280(kgf/cm²)或 200(kgf/cm²)，

廠商都會依據他的配方，送達客戶手中，這個時候只要實施廠驗，就能檢驗它的強度是多少。所以市長剛剛的顧慮，其實配合平常的檢驗就能做到，而且這個是我們本來就該做的。據我瞭解，捷運局跟我們工務局都有主動實施材料查驗。

薛委員春明：建議由副市長或都發局長處理就可以。我認為出料單出錯的機率比較大，一般比較不會這樣偷工減料。

張委員郁慧：一般結構用的混凝土強度，真的以 280 居多，350 偏少。

薛委員春明：包商跟我們有直接關係，應該還是要負主要責任。

都發局：合約有編列品管費用，包商、出料廠商跟我們都會在現場做取樣，我們的三級品管制度確實有攔查到這樣不合格的情況，未來我們會持續做，希望可以把不合格品都從市場上剔除。

陳委員兆誼：請問補強分析的部分，規定的強度要達 307.8 (kgf/cm^2)，但鑽心取樣的試體平均強度只有 280.4 (kgf/cm^2)，可以說明這部分嗎？

都發局：因為鑽心的試體要計算形狀係數，要還原回來，所以必須除以 0.85 或 0.75，經過參數的轉換，才會變成現場混凝土的強度，所以會用 306 (kgf/cm^2) 下去分析。

陳委員兆誼：只有 BS 版的部分嗎？

都發局：是的。

柯召集人文哲：請薛副秘書長代表跟亞東水泥溝通，確認實際狀況是什麼，問題還是要解決。

柯召集人文哲：

- 一、民間營造廠不敢接政府公共工程，工務局還是要有一個檢討報告。
- 二、懸帳還是要有一個有效解決辦法，看是否用身分證字號歸戶來處理。

三、公開閱覽必須要有明確的改進事項。

四、明倫公宅：由薛副秘書長來處理。

參、臨時動議

柯召集人文哲：我們第一個雙子星廉政平臺的案例很成功，沒有什麼被批評的地方。下一個是第一果菜市場，140億的工程。現在廉政平臺的網站是放在政風處還是執行機關？

沈委員鳳樑：網站放在新工處跟市場處。

柯召集人文哲：網站應該要有一定的格式，執执行程序所有的規格標準要比照雙子星案來辦理，但是由誰負責看？

沈委員鳳樑：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成立廉政平臺作業規範」，政風處本身就有參與平臺，會協助處理。

柯召集人文哲：140億的工程會有很多黑道來圍標，只要越公開透明越沒事。

羅委員義興：市民還是很關心大巨蛋的案子？是不是可以考慮對外跟市民報告目前的進度？

柯召集人文哲：現在審查會都同步網路直播了，資訊都公開透明；大巨蛋的問題是出在國父紀念館有限高政策，所以大巨蛋主場地必須要建在地底下10.5公尺，打球不會有問題，但如果是演唱會的話，來不及疏散就可能出問題。

林委員大涵：我自己覺得都發局的戰情中心網站很棒，是不是可以研議北市府指標性工程，比照戰情中心的模式做公開透明。第二點是有關戰情中心的百分比指標有點曖昧難明，我知道施工跟監造商都有施工計畫書，有可能指標是來自他們提供的施工進度，但是我們從外部民眾角度看不到具體的內容，看不到指標背後的意義是什麼，我覺得這部分是

有可能改進的。

柯召集人文哲：臺北市重大工程有哪些適合用戰情中心的模式公布，請本府工務局利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討論看看，哪些工程可以給外界檢視。

柯召集人文哲：大巨蛋的案子，委員若覺得需要也可以組織一個專案小組做內部調查，可以調卷宗。

羅委員義興：市民最重視的是抓貪，有關廉政，市民首要想到的就是大巨蛋，其實也不是要組小組，我們委員只是想要知道現階段的進度。

都發局：跟委員說明，目前大巨蛋案第4次變更設計從107年度開始，就已經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審查。遠雄曾在107年4月30日自行撤件，在107年9月20日重啟審查，到目前為止已經開了4次的委員會，分別是107年9月20日的506次委員會、107年11月1日的510次委員會，108年1月3日的514次委員會，跟108年3月28日的521次委員會。以上這4次委員會，都用現場網路直播的方式公布在本府網站跟都發局網站的大巨蛋專區，讓所有市民即時觀看。

柯召集人文哲：下次廉政透明委員會報告大巨蛋目前執行情形報告。

蔡委員義昌：公宅是未來臺北市政府展現智慧城市的重要基地，明倫公宅案本身，不是只有在處理混凝土，將近2萬戶的基礎建設，這麼多的設備，使得市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會讓社會大眾注意。

鄭委員佳邦：據報章雜誌報導，健康公宅有功能性需求不彰情形，除了結構性安全考量，其他功能性及使用需求是否也需要被考慮，因為這也會影響民眾對於市政府建置公宅的觀感。是不是在點交之前先做功能性及使用端的查驗。

柯召集人文哲：健康公宅、興隆公宅完工以後，內部有無做檢

討報告？

都發局：這些功能性需求都有回歸到設計準則裡頭，市長曾經問過林洲民前局長一件事：「如果你走了，是不是沒有人會設計公宅？」那個時候都發局其實就已經將我們曾經設計過的內容劃為設計準則，第一，這些功能性需求會加強納入完工時的查驗重點；第二，會將居民回饋式的建議結合滾動式檢討修正，使後面辦理的工程，都能夠提前解決以前曾經發生過的問題。

張委員郁慧：剛才都發局報告的是設計階段，如果是履約到施工階段發生的狀況，臺北市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31 條則有規定，巨額或特殊工程，監造單位應編訂監造報告書，紀錄設計概要、工程技術，或施工過程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包括爭議處理整理成大事紀與紀錄，將相關經驗跟技術傳承。

柯召集人文哲：每次碰到問題時，做檢討報告，把這個習慣養成，團隊會進步很快。慢慢改，這個國家會越來越好。

參、散會（16 時 20 分）